

#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推行投标责任人“实名制”投标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市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关要求，防范遏制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正性，经研究决定，在我市推行投标责任人“实名制”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行时间

自2024年9月1日起。

### 二、具体方式

在投标文件上传等环节通过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认证，以确保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等投标责任人身份真实有效。

### 三、工作要求

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投标“实名制”相关平台技术保障工作，避免因此增加投标人交易成本；请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动落实投标责任人“实名制”工作开展，加大对投标活动的监管力度；请投标人继续做好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信息的更

新、维护等相关准备工作。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4年8月8日